

ICS 35.240.99

L 67

ZWFW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标准

C 0109.1-2018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及实施清单 第1部分：编码要求

2018-10-09 发布

2018-10-09 实施

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目录编码规则	2
4.1 概述	2
4.2 基本编码结构	2
4.3 行政区划代码	2
4.4 事项类型代码	3
4.5 主项代码	4
4.6 子项代码	6
5 实施清单编码规则	6
5.1 概述	6
5.2 实施编码结构	6
5.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
5.4 行使层级代码	7
5.5 事项基本编码	7
6 业务办理项编码规则	7
6.1 概述	7
6.2 业务办理项编码结构	8
6.3 实施编码	8
6.4 业务项代码	8
7 基本目录编码管理	8
7.1 新增基本目录时的编码处理	8
7.2 取消基本目录后的编码处理	8
7.3 基本目录合并后的编码处理	8
7.4 基本目录事项类型调整后的编码处理	8
7.5 下放基本目录时的编码处理	8
7.6 编码联动	8
8 实施清单编码管理	9
8.1 新增实施清单时的编码处理	9
8.2 取消实施清单后的编码处理	9
8.3 实施清单合并后的编码处理	9
8.4 实施机构调整后的编码处理	9
9 业务办理项编码管理	9
9.1 新增业务办理项时的编码处理	9
9.2 取消业务办理项后的编码处理	9
9.3 业务办理项合并后的编码处理	9
9.4 实施机构调整后的编码处理	9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政务服务事项编码示例	10
A.1 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基本编码示例.....	10
A.2 政务服务事项实施编码示例.....	10
A.3 政务服务事项业务办理项编码示例.....	11

前 言

C0109《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及实施清单》分为两个部分：

——第1部分：编码要求；

——第2部分：要素要求。

本部分为C0109的第1部分。

本部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部分由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电子政务研究中心、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卢向东、尹智刚、马运领、陈治佳、徐云、李景曦、孔令军、王赞萃、李松渊、孙杨、张军、钱学文、李恒训、王益民、宋彭旭、魏华、赵菁华、王立建。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及实施清单

第 1 部分：编码要求

1 范围

C0109的本部分规定了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实施清单的编码规则、使用和维护。本部分适用于各级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实施清单的编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60-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 10113-2003 分类与编码通用术语

GB 32100-2015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

国发〔2018〕6号 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

国发〔2018〕7号 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的通知

国办函〔2016〕10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

3 术语和定义

GB/T 10113-2003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行政权力事项 administrative power item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职责分工的规定，由法定行政机关或组织实施的对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力义务产生直接影响的具体行政行为。

3.2

公共服务事项 public service item

由政府各部门面向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行政权力事项之外办理的授益性事项。

3.3

政务服务事项 government service item

行政权力事项与公共服务事项合称为政务服务事项，本部分所涉及的事项指政务服务事项。

3.4

基本目录 basic category

基本目录包括国家基本目录和地方基本目录。国家基本目录是国务院部门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政策编制的政务服务事项的基本目录。地方基本目录是国家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政策未设定的，地方通过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或地方政府规章创设的政务服务事项的基本目录。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政策对地方创设的政务服务事项规范后，国务院部门应当将该政务服务事项及时编入国家基本目录；地方应当根据国家基本目录调整后，及时在地方基本目录中删除该政务服务事项，并直接引用国家基本目录中对应的政务服务事项，以确保基本要素一致。国务院部门应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政策的新颁、修订、废止，或国家机构职能调整和简政放权部署，动态调整国家基本目录中的政务服务事项。

3.5

实施清单 implementation list

由政务服务实施主体依据“三定”规定确定的职责分工，对基本目录中实施的政务服务事项进行细化完善形成的清单。

3.6

代码 code

表示特定事物或概念的一个或一组字符。

[GB/T 10113-2003，定义2.2.5]

4 基本目录编码规则

4.1 概述

基本编码是每一项政务服务事项的唯一标识代码，应由各级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管理机构统一赋码。不同实施主体（如国家、省、市、县各级部门）行使的相同政务服务事项，应采用相同的基本编码。基本目录基本编码示例参见附录A.1。

4.2 基本编码结构

基本目录中的基本编码共12位，由2位行政区划代码、2位事项类型代码、5位主项代码以及3位子项代码四部分组成。基本编码结构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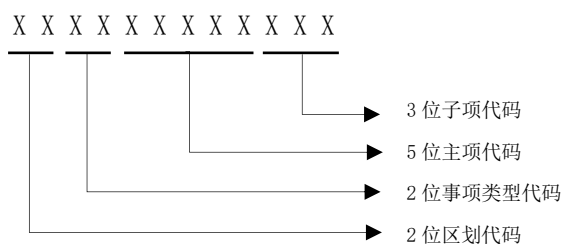


图1 基本编码结构

4.3 行政区划代码

行政区划代码以2位数字表示，引用GB/T 2260-2007中的前2位作为本部分行政区划代码，香港特别行政区“81”、澳门特别行政区“82”、台湾省“83”，扩充国家通用“00”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66”两个行政区划代码。行政区划代码见表1。

表 1 行政区划代码

代码	行政区划名称
00	国家通用
11	北京市
12	天津市
13	河北省
14	山西省
15	内蒙古自治区
21	辽宁省
22	吉林省
23	黑龙江省
31	上海市
32	江苏省
33	浙江省
34	安徽省
35	福建省
36	江西省
37	山东省
41	河南省
42	湖北省
43	湖南省
44	广东省
45	广西壮族自治区
46	海南省
50	重庆市
51	四川省
52	贵州省
53	云南省
54	西藏自治区
61	陕西省
62	甘肃省
63	青海省
64	宁夏回族自治区
6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6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81	香港特别行政区
82	澳门特别行政区
83	台湾省

4.4 事项类型代码

事项类型代码以 2 位数字表示，编码范围为 01~99，用于标识事项类型，事项类型代码见表 2。

表 2 事项类型代码

代码	事项类型名称
01	行政许可
02	行政处罚
03	行政强制
04	行政征收
05	行政给付
06	行政检查
07	行政确认
08	行政奖励
09	行政裁决
10	其他行政权力
20	公共服务

其中除公共服务事项（代码 20）以外的其他事项类型都属于行政权力事项。

4.5 主项代码

主项代码以 5 位数字表示。对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主项代码前 2 位用中央业务指导（实施）部门代码标识，见表 3，后 3 位在该部门中按事项类型顺序编制，顺序码范围为 001~999，用于标识具体政务服务事项；其中公共服务事项可将顺序码第 1 位作为业务分类代码使用，后 2 位作为分类后的业务排序码，排序码范围为 01~99，无法满足业务分类代码和业务排序码按数字排序使用时，应按照大写英文字母顺序继续排序（不使用 I、O、Z、S、V）。对于地方基本目录，可参照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的编码方式来编制主项代码，基本编码在本行政区划内应唯一。

表 3 中央业务指导（实施）部门代码

中央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代码	中央业务指导（实施）部门名称 （简称）	中央业务指导（实施）部门名称 （全称）
02	外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04	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5	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06	科技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07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08	国家民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09	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10	安全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部
11	民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12	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13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15	自然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16	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17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8	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19	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表 3 中央业务指导（实施）部门代码（续）

中央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代码	中央业务指导（实施）部门名称 （简称）	中央业务指导（实施）部门名称 （全称）
20	农业农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1	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2	文化和旅游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23	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4	退役军人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事务部
25	应急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26	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27	审计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28	国资委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9	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30	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
31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32	广电总局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33	体育总局	国家体育总局
34	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
35	国际发展合作署	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
36	医保局	国家医疗保障局
38	国管局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39	新闻出版署	国家新闻出版署
40	版权局	国家版权局
41	宗教局	国家宗教事务局
42	港澳办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44	侨办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
45	台办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
46	网信办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47	新闻办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54	气象局	中国气象局
55	银保监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56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59	粮食和储备局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60	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
61	国防科工局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62	烟草局	国家烟草专卖局
63	移民局	国家移民管理局
64	林草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65	铁路局	国家铁路局
66	民航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67	邮政局	国家邮政局

表 3 中央业务指导（实施）部门代码（续）

中央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代码	中央业务指导（实施）部门名称 （简称）	中央业务指导（实施）部门名称 （全称）
68	文物局	国家文物局
69	中医药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70	煤矿安监局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71	外汇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72	药监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73	知识产权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75	档案局	国家档案局
76	保密局	国家保密局
77	密码局	国家密码管理局
79	中央编办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99	其他业务指导部门	

- 1、中央业务指导（实施）部门依据国发〔2018〕6号、国发〔2018〕7号两个文件编制。
- 2、其他业务指导部门（编码99）用于关联在中央业务指导部门中无法找到的部门（如人民防空办公室、交通战备办公室及社会团体等）。

4.6 子项代码

子项代码以 3 位数字表示，在同一政务服务事项按照其法定情形的不同或实施对象的不同被细分为若干个子项时使用。当政务服务事项无子项时，子项代码用 000 表示；有子项时，子项代码用 00Y 表示。对于含有子项的主项，其所有子项的编码范围为 001~999，用于标注同一事项主项所包括的不同子项。子项代码为顺序码，应按照同一主项中包括的子项顺序进行编制。

示例：事项 A 无子项时，A 的基本编码为 000114008000

事项 A 有子项 B 和 C 时，A 的基本编码为 00011400800Y，事项 B 的基本编码为 000114008001，事项 C 的基本编码为 000114008002。

5 实施清单编码规则

5.1 概述

实施编码在基本目录基本编码的基础上扩展而来，同时标识政务服务事项的具体实施主体，是每一条政务服务实施清单的唯一标识。基本目录中每一个政务服务事项由不同的实施主体实施时，将被分别赋予一个唯一的实施编码。实施编码示例参见附录A.2。

5.2 实施编码结构

实施编码为组合码，共31位，由18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位行使层级代码以及12位事项基本编码三部分组成，实施编码结构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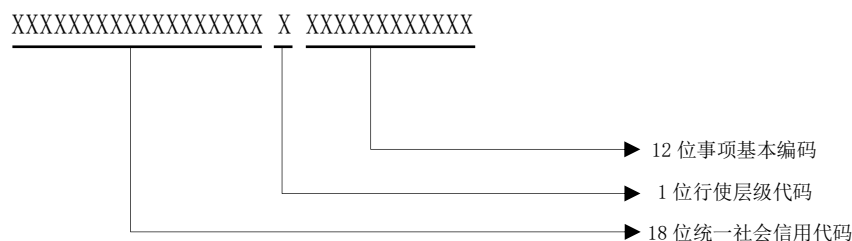


图 2 实施编码结构

5.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政务服务事项实施主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18位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I、O、Z、S、V）组成，应采用GB 32100-2015和历次的标准修改所规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4 行使层级代码

行使层级代码以1位数字表示，用于标识事项行使层级，公共服务事项行使层级包括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和分级管理；行政权力事项行使层级包括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和分级管理。某些与属地管理相关的事项跨层级，新区、自贸区等特殊行使主体权限跨层级，此类情形可认定为事项行使层级“分级管理”，行使层级代码见表4。

表 4 行使层级代码

代码	行使层级
1	国家级/局（署、会）
2	省级/直属
3	市级/隶属
4	县级
5	镇（乡、街道）级
6	村（社区）级
7	分级管理

海关等垂直管理体制部门，在编制实施清单编码，无法使用行政区划层级区分本垂直管理体制内的实施主体层级关系时，其局（署、会）、直属、隶属层级代码可参照上表。

5.5 事项基本编码

见第4章。

6 业务办理项编码规则

6.1 概述

每一个政务服务实施事项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可能会根据不同的情形分成一至多项业务来办理，其中每项业务均应分配一个业务办理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在实施清单编码的基础上扩展而来，用于标识每一个业务办理项。业务办理项示例参见附录A.3。

业务办理项为可选项，各级政务服务平台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用。

6.2 业务办理项编码结构

业务办理项编码为组合码，共33位，由31位事项实施编码、2位业务项代码二部分组成，业务办理项编码结构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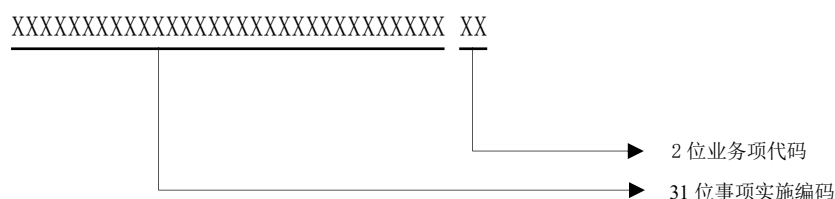


图 3 业务办理项编码结构

6.3 事项实施编码

见第 5 章。

6.4 业务项代码

业务项代码以2位数字表示，编码范围为01~99。在同一政务服务事项按照其业务情形的不同被细分为若干个业务项时使用，业务项代码为顺序码。

7 基本目录编码管理

7.1 新增基本目录时的编码处理

新增基本目录时，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管理机构应按第5章对该事项进行编码。

7.2 取消基本目录后的编码处理

基本目录取消后，事项基本编码随即作废，由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管理机构将该编码列入废置库。废置库中的基本编码仅作为历史记录供查询、追溯使用，不再重新赋予其他事项。

7.3 基本目录合并后的编码处理

二条或以上基本目录合并后形成的事项视同新增事项，被合并的事项视为被取消事项，分别按新增和取消的规范进行编码处理。

7.4 基本目录事项类型调整后的编码处理

基本目录事项类型调整，调整后的事项视为新增事项，调整前的事项视为被取消事项，分别按新增和取消的规范进行编码处理。

7.5 下放基本目录时的编码处理

本级部门通过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发起事项下放，由编制、法制等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核定备案，核定通过则调整该事项行使层级至下级地方政府，核定不通过则退回。基本目录下放时事项基本编码、名称、类型、依据保持不变。

7.6 编码联动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基本编码调整后，国务院部门关联该基本目录的实施清单的实施编码同步更新调整，同时省级政务服务平台及时同步更新调整关联该基本

目录的实施清单的实施编码，并将调整完成后的基本目录、实施清单向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上报。

地方基本目录基本编码调整后，与该基本目录关联的实施清单的实施编码及时同步更新，由省级政务服务平台将调整完成后的基本目录、实施清单向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上报。

8 实施清单编码管理

8.1 新增实施清单时的编码处理

新增实施清单时，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管理机构应按第5章对该事项进行编码。

8.2 取消实施清单后的编码处理

实施清单取消后，其编码随即作废，由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管理机构将该编码列入废置库。废置库中的编码仅作为历史记录供查询、追溯使用，不再重新赋予其他事项。

8.3 实施清单合并后的编码处理

二条或以上实施清单合并后形成的实施清单视同新增实施清单，而被合并的实施清单视为被取消实施清单，分别按新增和取消的规范进行编码处理。

8.4 实施机构调整后的编码处理

实施机构调整后的实施清单视同新增实施清单，调整前的实施清单视为被取消实施清单，分别按新增和取消的规范进行编码处理。

9 业务办理项编码管理

9.1 新增业务办理项时的编码处理

新增业务办理项时，政务服务事项业务办理项管理机构应按第6章对该事项进行编码。

9.2 取消业务办理项后的编码处理

业务办理项取消后，其编码随即作废，由政务服务事项业务办理项管理机构将该编码列入废置库。废置库中的编码仅作为历史记录供查询、追溯使用，不再重新赋予其他事项。

9.3 业务办理项合并后的编码处理

二条或以上业务办理项合并后形成的业务办理项视同新增业务办理项，而被合并的业务办理项视为被取消业务办理项，分别按新增和取消的规范进行编码处理。

9.4 实施机构调整后的编码处理

实施机构调整后的业务办理项视同新增业务办理项，调整前的业务办理项视为被取消业务办理项，分别按新增和取消的规范进行编码处理。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政务服务事项编码示例

A.1 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基本编码示例

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事项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为例，其对应行政区划代码为00，事项类型代码为01，中央业务指导（实施）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部门编码14作为主项代码的前2位，主项代码的后3位为事项在部门中该事项类型的顺序码008，该主项有子项，基本编码为：

000114008001 --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
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基本编码示例见表A1。

表 A1 基本目录基本编码示例

中央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事项类型	主项名称	主项的基本编码（有子项）	子项名称	子项的基本编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00011400800Y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	000114008001

A.2 政务服务事项实施编码示例

以江苏省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务服务事项“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为例，该实施机构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320100*****0，事项行使层级为市级，对应行使层级代码为 3，再加上 12 位基本编码，政务服务事项实施编码示例参见表 A2 及见图 A1。

表 A2 江苏省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实施编码示例

实施机构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编码
江苏省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	11320100*****03000114008001

11320100*****0
3
000114008001

└──────────────────┘
|
└──────────────────┘

18 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位行使层级代码
12 位基本目录基本编码

图 A1 江苏省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实施编码示例

以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务服务事项“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为例，该实施机构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320113*****3，事项行使层级为县级，对对应行使层级代码为 4，再加上 12 位基本编码，政务服务事项实施编码示例参见表 A3 及见图 A2。

表 A3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实施编码示例

实施机构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编码
江苏省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	11320113*****34000114008001

11320113*****3 4 000114008001